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31 號

在 20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俞宗怡女士，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梁永立先生，**J.P.**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0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修訂）（第2號）令》（於2000年6月2日刊登憲報）	200/2000
2. 《2000年入境（越南難民中心）（指定）令》（於2000年6月2日刊登憲報）	201/2000
3. 《2000年入境（越南難民中心）（開放中心）（修訂）規則》（於2000年6月2日刊登憲報）	202/2000
4. 《2000年儲稅券（利率）（第5號）公告》（於2000年6月2日刊登憲報）	203/2000

其他文件

第103號 —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最後一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於2000年5月30日發表）

第104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999-2000年度年報（於2000年5月31日發表）

《財務委員會審核2000至2001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報告（2000年6月）》
（於2000年6月5日發表）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6月2日發表）

發言

財務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就《財務委員會審核2000至2001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報告（2000年6月）》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李永達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2. 梁耀忠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2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3. 李華明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4.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5. 蔡素玉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3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6. 丁午壽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0年追加撥款（1999-2000年度）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0年追加撥款（1999-2000年度）條例草案》

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5月12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2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下午4時35分，正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發言答辯時，主席暫停會議，因為會議廳內有物件燒焦的氣味。

本會在下午4時45分恢復會議。

主席告知本會燒焦氣味源自電子表決系統的一個後備電源裝置，而該裝置已被移離會議廳。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繼續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第6、9至12、14、15、21、24及2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至5、7、8、13、16至20、22、23、25及2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至5、7、8、13、16至20、22、23、25及2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5A條經過首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5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5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5A條經過二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5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及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附表1及2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1及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7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6月3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7號）條例草案》。

第1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命令全委會回復為立法會。主席接着批准衛生福利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7）條，以便全委會可一併考慮條例草案第2條及附表3。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再次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

附表3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第2條及附表3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條及附表3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2及4至10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衛生福利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7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醫療事故調查機構

何敏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成立一個有足夠公眾參與的獨立法定機構，處理醫療事故及有關的申訴，並授予調查權，確保有關個案得到公正處理。

何敏嘉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梁智鴻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梁智鴻議員就何敏嘉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刪除“成立一個有足夠公眾參與的獨立法定機構，處理醫療事故及有關的申訴，並授予調查權，”，並以“確保醫院管理局及各醫護專業的法定紀律規管組織提高其處理投訴機制的公眾參與程度、透明度和效率，方便市民作出投訴；本會同時促請政府加強衛生署監察非公營醫護機構的角色，以”代替；及刪除“有關個案”，並以“醫療事故及有關的申訴”代替。

梁智鴻議員就何敏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9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敏嘉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智鴻議員就何敏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梁智鴻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1 人，贊成修正案者 13 人，反對者 8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修正案者 7 人，反對者 17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何敏嘉議員發言答辯。

何敏嘉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敏嘉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1 人，贊成議案者 10 人，反對者 11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議案者 17 人，反對者 7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工作時間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香港工人的工作時間有越來越長的趨勢，部分工人甚至在休息日仍須工作，這不但有損工人的健康，更會影響他們的家庭生活，同時令他們沒有時間持續進修，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訂立法例，規管工人的工作時間。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4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7時20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8位議員及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劉千石議員發言答辯。

主席在晚上8時25分恢復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田北俊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議案者7人，反對者11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21人，反對者4人，棄權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0年6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32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